



福貞控股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1)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皆制訂有關於員工各項管理辦法及規定，如薪資、升遷、獎懲、休假及社會保險等，且符合當地相關法令規定，目前未明確制定當地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2) 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皆有興建及提供員工宿舍，且落實分級管理；乾淨衛生的伙食，並由當地員工組織工會監督及檢討員工伙食事項；員工婚、喪、喜、慶各項補助，並舉辦員工定期旅遊(團建)促進員工感情交流，且針對服務資深員工另訂定獎勵辦法以資獎勵，以積極行動落實各項照顧當地員工福利措施。
- (3) 重視員工教育訓練，包括入廠職前訓練、在職持續訓練及外部專業訓練，以協助員工完善各項工作專業知識及技能。
- (4) 本公司之所屬轉投資公司設有員工工會做為員工與公司經營階層的溝通橋樑，涉及員工之重要事項皆透過工會與員工取得共識，並鼓勵當地員工積極反應意見，暢通各項溝通管道。
- (5) 本公司及所屬轉投資公司員工皆有設定年度訓練計畫課程及內外部持續進修訓練，茲彙整詳如附錄一。

2.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所屬轉投資公司如位於中華民國境內，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準備金，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舊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中華民國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於每月工資提繳百分之六做為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所屬轉投資公司為中國大陸境內企業之職工退休後養老保險，依照企業所在當地法規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依照當地社會保險作業方式，養老保險包含於社會保險（包含醫療、生育、養老、工傷、失業）之內，公司為員工辦理社會保險增員手續後，即已開始履行繳納養老保險義務。營運所在地中國大陸境內各子（孫）公司養老保險繳交的比率及繳費標準如下：

公司別	養老保險繳費比例		繳費計算基礎
	公司部分	個人部分	
福建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山東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廣東福貞公司	14.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湖北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河南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陝西福貞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福建福天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
湖北福天公司	16.00%	8.00%	依員工平均工資及當地政府公布執行標準